

##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支农先生主持，并说明了临时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原因，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和“限售期”进行调整修订，具体如下：

####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其中：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原则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

案》

根据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的看法》**

公司根据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67 号），针对需要董事会发表看法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拟定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看法。《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看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